

**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
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修订稿）中“股改方案实施前置条件”的要求；以及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五投资”）与本公司签署的《资产赠与合同》之规定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需先行满足：九五投资受让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通海公司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 20 万股非流通股正式过户其名下，使九五投资成为本公司非流通股东。

2011 年 7 月 21 日, 本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关于京通海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的 20 万股转让给九五投资持有，股权过户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 年7月21日